第十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上海市民办金盟学校 2026 年运动场地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_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民办金盟学校 2026 年运动场地维修工程，属于 **建筑业**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晟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晟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属于**建筑业**。